

云南省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范本)

(2018 年度)

部门名称
(公章)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蚕桑蜜蜂研究所



项目单位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蚕桑蜜蜂研究所

主管部门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

项目名称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蚕桑蜜蜂研究所科研试验基地建设

自评日期

2019 年 3 月

一、部门概况

部门名称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蚕桑蜜蜂研究所		部门负责人	黄平	
部门财务负责人	董占鹏	联系电话	0873-3860119	电子邮箱	148425975@qq.com
部门性质	科研事业单位	单位地址	红河州蒙自市草坝镇	单位邮编	661101

(一) 部门职能(职责)简介

1. 职能一：家蚕、桑树、蜜蜂资源的收集保护、评价创新、遗传育种研究，饲养、栽培、病虫害防控
2. 职能二：为各级政府和职能部门提供蚕桑蜜蜂产业规划、论证、决策、应急服务和质量检测及规范
3. 职能三：培训指导全省蚕桑蜜蜂基层农技人员和农户，为蚕桑蜜蜂基地、企业提供科技支撑，为农

(二) 事业发展规划

1. 行业发展规划：
云南省是承接“东桑西移”全国蚕桑产业发展的重要地区，2009年云南省人民政府出台了《关于加快蚕桑产业发展的意见》和《云南省蚕桑产业发展规划（2010-2020年）》，明确“到2020年，建成高稳产区域化、规模化、标准化桑园300万亩；鲜蚕茧产量达25万吨，行业总产值300亿元，带动农户100余万户”，要求“健全科技创新体系，加快新品种、新技术研发”。目前，我省现有桑园面积为170万亩，蚕种发种量达到170万张，鲜茧产量达到6.81万吨，全省蚕桑行业总产值突破50亿元，桑园面积、发种量、蚕茧产量均跃居全国第三。

2. 部门发展规划：
围绕全省蚕桑产业发展需要，加强科技创新，解决全省蚕桑产业发展中的关键共性问题；继续为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做好管理服务，引导全省蚕桑产业向规范有序、安全健康方向发展；认真为龙头企业和农民做好科技服务，大力推广应用先进实用技术，为全省蚕桑产业跨越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三) 部门绩效目标

1. 部门绩效目标一：
科技创新，2018年获省级以上成果奖1项，发表论文40篇（其中核心期刊25，SCI2篇），登记或认定品种1个，新增资源30份，颁布标准2项，加大科研平台投入，提高科研硬件设施保障水平，提升科研能力。

2. 部门绩效目标二：
科技成果转化与服务，2018年科技成果示范和推广面积32万亩，其中品种推广4万亩，千亩示范3万亩，百亩核心示范0.6万亩，合作社服务2个，合作企业6家，培训人数4000人次，新产品开发2项，知识产权转化6项。

3. 部门绩效目标三：

(四) 部门收支情况

1. 部门预算批复收支情况：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云南省农科院2018年部门预算的批复》（云财农〔2018〕22号）文件，批复我单位2018年“云南省农业科学院蚕桑蜜蜂研究所科研试验基地建设项目”项目经费100万元，经费支出预算主要用于桑园道路及灌溉渠改造。

2.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2018年3月收到财政下达“云南省农业科学院蚕桑蜜蜂研究所科研试验基地建设项目”项目经费额度100万元，截止2018年12月，通过政府采购程序，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按质按量完成桑园道路及灌溉渠的改造。

二、项目支出概况

项目分管处室（单位）云南省农业科学院蚕桑蜜蜂研究所		项目分管处室（单位）负责人 黄平	
联系电话 0873-3860077		电子邮箱 ynbkkyk@163.com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起止时间 2018.01-2018.12			
预算安排资金（万元）100.00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100.00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100	省级财政	100
下级配套		下级配套	
部门自筹及其他		部门自筹及其他	
（二）项目支出明细			
支出内容	预算支出数	实际支出数	
桑园道路、灌溉渠改造	100万元	100万元	
（三）项目管理			
1.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明确。严格按照《蚕蜂所关于印发科技管理办法的通知》（云农院蚕蜂发〔2017〕14号）、《蚕蜂所关于成立科研项目领导小组的通知》（云农院蚕蜂发〔2013〕35号）及项目实施方案和计划书等文件的要求，按时完成项目各项工作，明确了责任人及分工，建立了责任到人的工作制度。			
2. 保障措施 项目有规范的内控机制。根据国家及省相关规定，制定了《云南省农业科学院内部控制制度》（云农院发〔2013〕149号）、《蚕蜂所关于印发科技管理办法的通知》（云农院蚕蜂发〔2017〕14号）及《蚕蜂所资金管理审批制度》云农院蚕蜂发〔2018〕23号等规章制度，并针对该项目制定了《云南省农业科学院蚕桑蜜蜂研究所科研试验基地建设项目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具体的考核、监督检查、问责机制等内控机制和办法，明确了项目的组织管理、计划管理、经费管理、档案管理、验收管理中的责任主体和管理程序。			
3. 资金安排程序 为促进项目建设的高效性，保证资金的使用效率，特制定了《蚕蜂所节本增效实施方案》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按照“领导小组监管，科技管理科牵头，部门第一负责人负责”的原则，采取了合理安排项目建设进度，项目建设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的形式，按最优合理的原则确定建设单位。			
4. 资金安排标准或依据 依据“云南省农业科学院蚕桑蜜蜂研究所科研试验基地建设投资概算表”、“云南省农业科学院蚕桑蜜蜂研究所科研试验基地建设项目实施计划书”、“云南省农业科学院蚕桑蜜蜂研究所科研试验基地建设项目可研报告”及政府采购中标通知等。			
5. 财务管理 项目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项目执行严格执行《云南省农业科学院关于印发〈云南省农业科学院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云农院发〔2013〕148号）、《云南省农业科学院财务监督管理办法》（云农院〔计财〕发〔2009〕37号）、《云南省农业科学院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云农院发〔2008〕137号）及我所制定的《蚕蜂所资金管理审批制度》云农院蚕蜂发〔2018〕23号等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财务制度健全、资金的使用和拨付有严格的审批程序，做到按程序办事，按制度花钱。针对该项目还编制了“云南省农业科学院蚕桑蜜蜂研究所科研试验基地项目资金审批及管理办法”，明确了项目资金的使用范围和审批管理权限，进一步健全了财务制度。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情况说明
	指标类型	上年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申报项目确定的预期绩效指标	执行完毕绩效指标	完成率	完成质量	
1. 项目绩效指标完成分析	产出指标	上年完成指标	计划指标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桑园灌溉渠建设完成1500米	1500米	100%	优	提高桑园防涝与灌溉能力, 反映建设效果
	数量指标		桑园道路建设完成1200米	1200米	100%	优	提高桑园交通条件, 反映建设效果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到位后1个半月内启动	一个月内	100%	优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保证项目建设进度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100%	合格率100%	100%	优	加强项目建设管理, 反映项目建设质量
	效益指标	上年完成指标	计划指标	完成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新增核心期刊论文10篇	14篇	140%	优	提高科技创新能力, 反映建设效果
	满意度指标	上年完成指标	计划指标	完成指标			
	科技人员满意度		满意度≥95%	满意度95%	100%	优	提高科技创新硬件设施, 满足科技人员科研需求
	2. 项目成本性分析	项目是否有节支增效的改进措施			是。依据《蚕蜂所成立政府采购领导小组的通知》(云农院蚕蜂发[2010]6号)、《蚕蜂所资金管理及审批制度》云农院蚕蜂发(2018)23号、《蚕蜂所节本增效实施方案》及《云南省农业科学院蚕桑蜜蜂研究所科研试验基地建设实施计划书》等要求与计划,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按最优合理的原则确定建设单位, 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充分保障项目建设质量, 从而达到节支增效的目的。		
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			是。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和资金的安全使用, 农科院制定了《云南省农业科学院内部控制制度》(云农院发(2013)149), 我所也针对制定了《云南省农业科学院蚕桑蜜蜂研究所科研试验基地建设项目内控制度》, 建立了具体的考核、监督检查、问责机制等内控机制和办法, 明确了项目的组织管理、计划管理、经费管理、档案管理、验收管理中的责任主体和管理程序。				
项目是否达到标准的质量管理水平			是。我所印发了《蚕蜂所关于印发科技管理工作的通知》(云农院蚕蜂发(2017)14号)、《蚕蜂所关于成立政府采购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云农院蚕蜂发(2010)6号)、《蚕蜂所关于成立科研项目领导小组的通知》(云农院蚕蜂发(2013)35号), 由我所行政主要领导、所纪委、科技管理科、蚕桑研发中心、蜜蜂研发中心、所党政办公室、财务科、行政科等部门主要负责人成立科研项目领导小组, 负责对我所科研项目的管理工作。				
3. 项目效率性分析	完成的及时性			项目绩效目标、项目资金使用的预定目标已如期完成。			
	验收的有效性			项目验收方式基本合理, 验收结果公正。			
4. 部门绩效目标实现	项目绩效是否促进部门绩效目标的实现			是。有效促进部门履职绩效目标实现。该项目2018年主要建设内容为桑园道路和灌溉渠改造, 达到提升蚕蜂所科技基础设施和条件平台的目的。通过项目建设将为院履职绩效目标中的“农业科技创新专项”的主要建设内容“基础设施和条件平台建设中涵盖的建设地州六所自有土地科研基地”和蚕蜂所提高科研硬件设施保障水平, 提升科研能力等目标的实现提供保障。			
	项目绩效与规划和宏观政策的适应性			项目绩效基本适应规划和宏观政策。农科院部门履职绩效目标主要来自院职能职责、院十三五发展规划、省委省政府要求的重点工作等。通过该项目的建设将为农科院履职绩效目标中的“基础设施和条件平台指标”、“科技创新指标”及重点任务中“条件平台能力建设”的实现提供保障。			
	项目绩效体现部门职能职责及年度计划情况			项目绩效指标与部门职能职责及年度计划相符。我所作为云南省蚕桑产业主要科技支撑单位, 为各级政府和职能部门提供蚕桑产业规划、论证、决策、应急服务及规范管理服务, 为蚕桑基地和企业提供科技支撑, 为农户提供科技服务。通过桑园道路及灌溉渠的改造提升, 改善蚕桑科研基础设施, 提高我所科研基础能力, 为蚕桑产业发展提供科技服务。项目从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及效果的角度, 结合项目建设内容, 选取桑园道路及灌溉渠建设量、资金到位后启动时间、工程验收合格率、新增核心期刊论文数及所科技人员对该项目建设工作的满意度为绩效指标, 充分体现部门职能。			
<p>自评结论: 项目组织机构健全, 实施主体责任明确, 有规范的内控机制, 有节支增效的改进措施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保证了项目绩效指标全部完成。</p>							

四、项目绩效目标管理

(一) 部门绩效管理组织体系建设情况:

绩效管理组织体系健全。成立蚕蜂所绩效领导小组, 下设绩效评价办公室, 负责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管理、指导和监督。项目绩效评价方法采用专家评议法和项目承担部门自评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财务审核由蚕蜂所财务部门负责, 省农科院计财处进行监督。项目经费实行专项管理, 专款专用。

(二) 部门绩效管理推进情况及措施:

所绩效评价办公室确定纳入绩效评价范围的项目, 组建绩效评价工作组, 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工作方案。项目实行项目主持人负责制, 主持人主持人在预算范围内享有自主权, 对完成项目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绩效评价工作组组织协调绩效评价工作。在项目实施期间进行不定期检查。项目实施小组撰写自评报告, 提交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考核。绩效评价工作组审定绩效评价报告。针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 提出改进措施, 完善管理办法, 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同时将评价工作资料整理归档备查, 并将评价结果反馈项目组。

(三) 未完成的项目绩效目标及其原因分析:

项目绩效目标全部完成。

(四) 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意见及建议:

1. 管理经验:

我所出台并严格遵照执行《蚕蜂所关于印发科技管理办法的通知》(云农院蚕蜂发[2017]14号)、《蚕蜂所成立政府采购领导小组的通知》(云农院蚕蜂发[2010]6号)、《蚕蜂所关于印发行政工作细则的通知》(云农院蚕蜂发[2014]17号)、《蚕蜂所资金管理及审批制度》云农院蚕蜂发(2018)23号、《蚕蜂所关于成立科研项目领导小组的通知》(云农院蚕蜂发(2013)35号)及《蚕蜂所关于成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云农院蚕蜂发(2018)26号等一系列制度, 有效确保了项目顺利开展, 规范了经费管理, 促进了科研管理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同时针对项目出台了相应的内控管理办法, 进一步明确和规范了项目的管理和实施。

2. 项目绩效目标修正建议

无

3. 需改进的问题及措施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情况, 在以后的工作中需进一步规范绩效自评工作, 实现管理和监督的常态化。同时在编制具体的绩效目标时需要进一步考虑绩效目标的可衡量性、可量化性及相关性。

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五、项目评价工作组织实施情况

(一) 部门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组机构及有关专家等人员构成

评价组 机构职位	姓 名	职务/职称	所属单位/处室	签 字
组长	杨文	副所长/研究员	蚕蜂所	杨文
副组长	钟宗	所纪委委员	蚕蜂所纪委	钟宗
组员	宗德琴	主任/助理研究员	蚕蜂所党政办	宗德琴
组员	刘润	会计师	蚕蜂所财务科	刘润
组员	伍玉烽	高级工程师	蚕蜂所行政科	伍玉烽

(二) 绩效自评的目的

通过对2018年科研试验基地建设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实施管理情况等进行自评，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改进管理措施，不断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情况

接到《云南省农业科学院关于开展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和项目预算绩效自评的通知》的文件后，根据文件相关要求，同时根据蚕蜂所绩效领导小组的分工和职责，成立由分管业务副所长为组长的绩效自评领导小组，负责绩效自评领导管理工作，所科技管理科和财务科负责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具体组织、协调工作。

2. 组织实施情况

所科技管理科与财务科根据部门预期绩效目标设定的情况，审查项目实施情况的业务资料和对应的财务收支资料。对照评价指标体系与标准，通过分析相关评价资料，于2019年3月完成对项目支出绩效情况的综合性评判并形成评价结论，同时完成自评报告的撰写。

报告填写人(签字):

杨文

2019年3月28日

评价工作负责人(签字):

宗德琴

2019年3月28日

六、相关附件

(一) 项目管理相关文件

(二) 项目资金安排相关文件

(三) 部门加强预算绩效组织体系建设相关文件

(四) 部门绩效考评办法

(五) 部门推进绩效管理的其他相关文件

(六) 反映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的有关材料

(七) 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对于部门或该项目的相关要求

(八) 人大对部门或该项目的相关要求或意见

(九) 审计对部门或该项目的审计报告或建议

(十)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